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81號

原告 緯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

被告 吳清山

訴訟代理人 鄭份昕律師

林文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43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吳秀華為規避債務，於民國109年7月間，虛偽與被告成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而將其名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33建號建物（以下合併簡稱系爭不動產）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所有（以下簡稱系爭買賣關係），致原告無法對系爭不動產進行強制執行；又被告明知其與吳秀華間之系爭買賣關係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竟基於損害原告權益之意圖，復於112年9月3日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許麗蘭所有，藉此阻礙系爭不動產之回復登記及強制執行，屬詐害原告債權之行為，爰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本件原告就系爭買賣關係是否存在乙節，已對被告及吳秀華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43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以下簡稱本院另案）審理中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明。而本件被告是否對原告有詐害債權之行

01 為，及原告得否以系爭買賣關係不存在為由請求被告負損害
02 賠償責任，係以另案就系爭買賣關係是否存在之認定為據。
03 是本院認本件訴訟有於本院另案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
04 程序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於
05 本院另案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09 法 官 王 獻 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李 雅 涵